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豐站場改建工程（土建部分）」施工期程延宕且品質欠佳，經審計部查核後陳報監察院，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該局已採行改善措施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為改善新豐站原有站房設施老舊、前後車站無法貫連等現況，規劃辦理「新豐站場改建工程（土建部分）」，以提高旅客上下車、進出站之流量及疏導功能，於民國（下同）97年4月1日開標，決標金額1億980萬元，原預定於99年3月1日竣工，因承商提報鋼構加工廠商資格遲未通過審查，經於98年10月8日終止契約，結算金額1,373萬餘元，未完之工程（第二期工程）於98年12月29日重新辦理招標，決標金額1億元，實際於100年2月14日開工，預計於102年2月22日竣工，截至101年12月底止，累計實際進度為88.85%，較預定進度（93.59%）落後4.74%。經審計部調查發現：臺鐵局未依規定積極辦理清點結算及接管工地事宜，且尚未完成結算及移交，即將未完之工程另案重新發包，致新得標廠商無法進場施工，嚴重延宕工程進度；未積極督促落實執行監造作業，致多項工程項目施作發生缺漏；第二期工程發包預算編列及底價審核有欠覈實；原工程承商無法依約履行，未通知連帶保證廠商辦理後續履約事宜或扣繳履約保證金，即另案辦理未完工程之發包，滋生連帶保證廠商後續履約或賠償責任疑義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100年5月9日通知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分別於100年12月15日、101年7月12日就原工程及第二期工程提出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其中，原工程辦理缺失事項，據該部於101年2月14日及5月1日二次函復監察院略以，已督促臺鐵局擬具加強經辦人員專業採購知識之訓練，訂定「臺鐵局採購作業風險管理系統」等內控作業規定，以全面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等改善措施，並就原工程履約期間管理不當，及未依契約規定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行未完工

程，即重新發包等缺失，分別核予督導主管及主辦工程司申誡1次及2次之處分；另第二期工程辦理缺失事項，據交通部於101年9月3日函復監察院略以，已督促臺鐵局擬具「契約終止、解除作業程序」，據以落實執行相關工程終止契約事宜；為求預算編列及執行周延，爾後將督導所屬辦理預算編製應循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覈實編列，並已成立「採購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督導相關單位就採購作業之政策面、管理面及執行面落實執行等改善措施。審計部將持續追蹤本案後續改善情形。



本案原工程工地未清點接管前之閒置情形
(照片來源：99年10月26日現場拍攝)



本案第二期工程施工情形
(照片來源：臺鐵局，101年11月20日拍攝)